上海政法学院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审）流程指南

11月上旬，人事处在全校范围内发布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审）通知。

二级学院各小组进行审查、考察，

形成审查、考察意见。

申报资格审查小组审查申报人员资格条件。

思想品德考察小组考察申报人员思想政治表现和职业道德。

教育教学考察小组评价申报人员教育教学情况。

学术技术评议小组评议申报人员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

二级学院聘委会全面审核各小组审查及考察情况，提出审核意见。

经审核，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流程结束。

二级学院审核申报人员材料，提出审核意见，将符合申报条件人员的材料交至人事处。

申报人员填写申请材料并准备佐证材料，提交二级学院审核。

人事处组织召开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审）工作说明会，说明申报注意事项。

人事处汇总整理各二级学院提交的申报人员材料，递交学校各审查、考察小组审核。

人事处将通过学校聘委会审议的申报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

将申报材料送第三方机构评审。

审议未通过，流程结束。

第三方机构反馈评审结果，人事处将评审结果反馈各相关二级学院聘委会。

任一审查、考察环节未通过，流程结束。

人事处汇总学校各小组审查、考察结果，提交学校聘委会审议，决定是否外送评审。

学校申报资格审查组审查申报人员任职资格，形成审查结果。

学校思想品德考察组考察申报人员思想政治表现和职业道德，形成考察结果。

学校教育教学考察组考察申报人员教学任务完成情况和教学水平达标情况，形成考察结果。

学校各审查、考察小组对申报人员进行审查、考察，形成审查、考察结果。

外送评审未通过，流程结束。

学校学术、技术评议组对通过外审人员的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进行评议，提出评议意见。

学校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评议

未通过，流程结束。

召开学校聘委会会议，审议高级专技职务申报人员评审情况，决定是否聘任。

审议未通过，流程结束。

人事处将通过学校聘委会审议的拟聘人员名单进行公示。

公示无异议，学校发文予以正式聘任。